臺南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

公告劃定警戒區

一、 海岸線警戒區域：八掌溪出海口以南至二仁溪出海口以北海岸線（含瀉湖），無海堤處高潮線起向臨陸側100公尺區域，有海堤處高潮線起至海堤止。

(一) 八掌溪至鹽水溪海岸線。

(二) 七股瀉湖至鹽水溪海岸線。

(三) 八掌溪水系、急水溪水系及其出海口區域。

(四) 曾文溪水系、鹽水溪水系、二仁溪水系及其出海口區域。

(五) 本市南區海岸（含黃金海岸）海堤區域。

(六) 安平商港（航道）及漁光島區域。

二、 本市漁港、泊地警戒區域：

(一) 漁港名稱：

安南區四草漁港、北門區蚵寮漁港、北門區北門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將軍區青山漁港、七股區下山漁港、安平區安平漁港。

(二) 管制範圍及事項：

1. 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海域，陸上颱風警報本市警戒區內停靠在各漁港港區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亦不得經由商港航道水域出港。
2. 非必要之工作人員，遊客及車輛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禁止靠近臨水線及碼頭，必要時，相關人員得以驅離。